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2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2年年報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通過，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性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總數20%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8月2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2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2年年報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 2022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度財務報表**」）；(v) 2022年年報；(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viii) 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2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2年年報所載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2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建議不就2022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4. 2022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2年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5. 2022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年報。

2022年年報已於202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郭少牧先生及龔平先生將有權分別自本公司收取2023年年度的年薪260,000港元（稅後）及人民幣200,000元（稅前）。馮向前先生無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倘適用）收取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

僱員監事（即邢庭瑀先生及姜雪女士）不會就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其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姜心貝先生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8.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審計準則提供相關外部審核服務，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核數師，負責分別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提供相關境外審核及審閱服務，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處理變動，經考慮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為以中文編製。倘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以及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建議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籌備建議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符合相關規則及規定(「**A股上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已於2022年11月9日批准A股上市組織章程細則，且修訂本將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並施行。建議修訂(倘獲股東採納)將因此於A股上市組織章程細則之前生效，前提是其於前述上市前獲採納，而A股上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遵守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任何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數的20%為上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20%；及／或(b)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B.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本公司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的決議案：(i)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 2022年度財務報表；(v) 2022年年報；(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viii) 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本通函披露者(如有)外，概無股東將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3年4月18日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第四十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u>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u>；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的特別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3、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u>公司</u>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u>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八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可以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u>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u>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u>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三條 <u>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u>必須允許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u>附帶</u>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u>附帶</u>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u>下屆</u>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的</u>公司的<u>首屆</u>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u>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u>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u>特別</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修改章程。</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年報。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8.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在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數之20%；及／或(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則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本公司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如有需要）；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3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3年5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總部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電話：(86) 21 5897 5056
傳真：(86) 21 5897 5005
電郵：ir@heartcare.com.cn

- (4)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